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全文。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海洋、标的公司	指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华为海洋 51%股权
天津华海	指	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 51%股权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0,387万元。上市公司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47,641,288股，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30,116.1002万元。

（二）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亨通光电于2020年2月21日向华为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华为投资于2020年3月6日将华为海洋51%股权让给亨通光电，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香港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亨通光电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亨通光电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47,641,288股，向华为投资支付现金金额为人民币30,116.1002万元。亨通光电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为47,641,288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51%股权。亨通光电已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47,641,288股，向华为投资支付现金金额为人民币30,116.1002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及上市相关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与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之过渡期框架协议》。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交易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面对海内外疫情，上市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护情况下，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保障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受国内光通信市场阶段性行业周期调整影响，光通信产品市场价格下滑，上市公司2020年光网络与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收入出现下降。而得益于国内“新基建”投资、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加速等因素，上市公司智能电网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与系统集成等业务板块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此外，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大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产业的战略投入，在5G通信、硅光模块、量子保密通信、海洋通信、海底超高压、海洋工程等产品与服务上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市场拓展，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2020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成功收购华为海洋，新增全球跨洋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Repeater、Branching Units 研发制造及跨洋通信网络解决方案（桌面研究、网络规划、水下勘察与施工许可、光缆与设备生产、系统集成、海上安装沉放、维护与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上市公司面对海内外疫情，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为海洋后，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底通信网络运营、海洋电力工程施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新增了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0年度，亨通光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亨通光电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亨通光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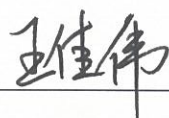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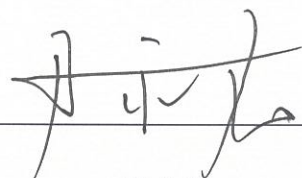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伟



尹永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28 日